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3年11月11日至16日，华沙

议程项目12(a)和(e)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方法学问题

执行第2/CMP.7至第4/CMP.7号决定和第1/CMP.8号决定

对先前通过的与《京都议定书》有关、包括与《京都议定书》

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方法学问题决定的影响

对《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G节(第三条第7款之三)案文的澄清，

特别是用于确定“上一承诺期前三年的平均年排放量”的信息

执行第2/CMP.7至第4/CMP.7号决定和第1/CMP.8号决定 对先前通过的与《京都议定书》有关、包括与《京都议定书》 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方法学问题决定的影响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应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要求，¹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继续开展工作，评估和处理执行第2/CMP.7至第4/CMP.7号决定以及第1/CMP.8号决定对先前通过的与《京都议定书》有关、包括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方法学问题决定的影响。
2. 应《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要求，科技咨询机构还开始审议与澄清《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G节(第三条第7款之三)的案文，特别是用于确定“上一承诺期前三年的平均年排放量”的信息有关的问题。

¹ 第2/CMP.8号决定，第6段。

3. 科技咨询机构欢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有关以上第 1 段所述影响的讲习班的报告²，该讲习班是秘书处应《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要求举办的。³

4. 科技咨询机构欢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以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格鲁吉亚巴统举行的该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⁴通过和接受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良好做法指导意见》⁵第 4 章等为基础，及时完成了用于估计《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引起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辅助方法的工作。

5. 科技咨询机构关于以上第 1 和第 2 段所述影响的工作取得了进展，但未能完成。科技咨询机构商定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附件所载决定草案要素的草案文本，以便在该届会议上解决未决问题，并审议和通过一项或多项决定。

² FCCC/SBSTA/2013/INF.15。

³ 第 2/CMP.8 号决定，第 10(c)段。

⁴ 第 2/CMP.8 号决定，第 8 段。

⁵ 2013 年经修订的从《京都议定书》中产生的辅助方法和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Annex

[English only]

Recommendation of the Subsidiary Body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dvice

The Subsidiary Body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dvice, at its thirty-ninth session, recommended the following draft text of elements of a decision for consideration and adoption of a decision or decisions by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t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at its ninth session:

[draft text containing the elements of a draft decision]⁶

⁶ The elements for a draft decisions can be found on the UNFCCC website at <http://unfccc.int/meetings/warsaw_nov_2013/in-session/items/7870.php>.